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津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运城市碧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津市 2023 年村庄绿化项目工程（第 2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津市 2023 年村庄绿化项目工程（第 2 标段）。

2.工程地点：河津市城区街道百底村、柴家镇丁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审管审字[2023]175 号。

4.资金来源：河津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土地平整、苗木、栽植及 18 个月管护。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后附工程项目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河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8201291562XP 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6880788259

地 址: 河津市新耿街 170 号 地 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南路 107 号

邮政编码: 043300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杨俊杰

电 话: 03595022281 电 话: 17735945678

传 真: 03595022281 传 真: /

电子信箱: hjslyj@163.com 电子信箱: 417281838@qq.com

__开户银行: 河津农商行 开户银行: 运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兴农支行

账 号: 659103010300000186349 账 号: 0208001002220118402



杨俊杰